

政和县星溪乡龙潭溪山洪沟治理项目补充通知



各投标人：

政和县星溪乡龙潭溪山洪沟治理项目（招标编号：**E3507250701100066001**），现就招标文件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原《招标公告》“**2.5 最高控制价：10568306 元**，其中不可竞争金额 **1038817 元**（含暂列金/元，暂估价/元及其他项 **1038817 元**）；”现修改为：“**2.5 最高控制价：10172335 元**，其中不可竞争金额 **642846 元**（含暂列金/元，暂估价/元及其他项 **642846 元**）；”（招标文件中涉及此项内容的，均统一修正。）

二、《招标正文》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**8**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（10）其他第 **17** 项修改为：“**17.本项目最高控制价与不可竞争费用：①本项目最高控制价为：10172335 元**（由预审价 **10568306 元**-导流工程费 **203432 元**-施工交通工程费 **588510 元**+部分临时工程费固定包干导流工程 **101716 元**+部分临时工程费固定包干施工交通工程 **294255 元=10172335 元**）。②本项目不可竞争费用为 **642846 元**【包含安全生产措施费 **246875 元**、导流工程与施工交通工程固定包干价 **395971 元**（按预审价的 **50%**计取=**施工导流工程 203432 元*50%+施工交通工程 588510 元*50%**）】，作为不可竞争金额 **C**，评标基准价计算中不可竞争费用为 **642846 元**，可竞争金额为 **9529489 元**。③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：本项目第五部分施工临时工程中导流工程按 **101716 元**固定包干计取，施工交通工程按 **294255 元**固定包干计取，安全生产措施费 **246875 元**，各投标人在报价时按此金额填写，否则将否决其投标。中标后，导流工程和施工交通工程按包干计取，不再调整。投标人应综合考虑上述费用并按要求进行报价，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任何经济补偿。

三、《招标正文》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**8**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（10）其他增加 **19 项:19**：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。

四、删除《招标正文》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**25.7** 条款。

五、《招标正文》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**8**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（10）其他-第 **5** 项修改为：**5.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，依据闽发改服价[2021]250 号规定向政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建设工程交易费。中标人缴存交易费都必须从企业基本户转账，不支持现金。中标人如未能按以上规定交费，招标人将在投标保**

证金和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缴。

六、补充上传本项目预审价的软件版，具体详见附件，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政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<http://ggzy.np.gov.cn/zh>）下载。

七、以上内容招标文件同步修正。本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《招标文件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如与《招标文件》有不同之处的以本通知为准。投标人需自行前往原报名平台下载查阅。若投标人未按补充通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，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。

特此通知！

招标人：政和县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

招标代理：福建省建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

2024年4月30日